

#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1〕269号

## 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平台评估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有关企业：

根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28号）的通知，为落实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省级技术创新平台考核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甘肃省工信厅征求综合各相关单位意见后，修订了《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平台考核评估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将此管理办法下发，希望各单位按要求严格执行，积极落实相关考核要求，推动我省技术创新平台建设。

- 附件:1.《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技术创新平台评估考核办法》
- 2.附表1《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自评表》
- 3.附表2《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考核自评表》
- 4.附表3《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产业联盟考核自评表》



附件

#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技术创新平台考核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技术创新平台考核政策，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按照《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28号）要求，对新认定（新组建、新批准建设）的创新平台，在建设期满经评估达到建设标准的，择优给予后补助。现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督促企业和科研单位充分发挥平台作用，提升管理水平，增加科研投入，优化研究方向，重视成果转化，参与标准制订，为企业和行业技术进步贡献力量。重点通过绩效考核指标的制订和优化，引导创新平台为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服务，把企业和行业的创新活动融入到国家战略中，融入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集中创新资源重点突破国家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优化创新生态，深化产学研合作。

## 第二章 考核范围及等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创新平台是指经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过且历年考核合格的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及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考核评估每年度一次。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四条** 技术创新平台主体单位根据《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6〕515号)、《关于加强行业技术中心建设的意见》(甘工信发〔2015〕45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相关工作的通知(甘工信发〔2020〕60号)》提交相应考核资料，并进行自评打分(详见附表)，经市州工信部门审核推荐，按规定时间前报送至省工信厅。由工信厅牵头，有关厅局配合，组织实施创新平台考核评估工作，所有申报资料以上一年数据为准，除特别要求之外。

**第五条** 省工信厅对所有申报资料进行复审，对申报主体客观条件予以评估、评级、评分、排序，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第六条** 征求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国资委、省非公企业工委等相关单位按各自厅局职责给出意见建议，对创新平台主体单位党建工作情况、产业政策落实情况、企业违法违纪行动等进行综合评估，形成复核意见。

**第七条** 省工信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专家评审，并对专家评分及客观条件评分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考核意见。

**第八条** 根据考核意见，按平台性质进行排名，前10%左右的创新平台给予优秀等级，排名前10%—30%的平台给予良好等级，排名30%之后的给予合格等级，平台管理严重不足、投入严重不足、人才流失严重、成果严重缺乏的给予不合格等级。

**第九条** 考核评估结果提交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省工信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确认评优结果并予以公布。

## 第四章 主要考核指标

### 第十条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评价指标主要如下：

(一) 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企业在行业中有明显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年销售收入及增长速度达到一定水平；

(二) 有良好的创新机制，企业创新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年成功研发新产品达到一定数量；

(三) 有一定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达到较大规模，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一定比例；

(四) 有良好的研发试验条件，企业研发仪器设备不断改善，并保持一定的增速；

(五) 有技术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研发人员总数不少于一定数量并保持增长；

(六) 企业与省内外有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取得一定成果；

(七) 专利、标准、品牌等知识产权获得一定成果。

### 第十一条 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

行业技术中心是以行业骨干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等为依托，整合相关科技资源组建的相对独立并对外开放的技术开发机构。其主要作用是，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研发推广

新产品新技术、联合相关科研力量组织开展科技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开展中试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行业综合服务。充分发挥行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技术指导、信息咨询、人员培训等综合服务。主要评价以下指标。

(一) 有良好的运行机制。组织结构完善，管理人员齐备，技术专家委员会作用发挥显著；

(二) 有良好的研发试验条件。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达到一定规模。

(三) 拥有固定的研发团队。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总量和中高级职称比例达到一定规模；

(四) 有一定的研究开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达到一定水平。

(五) 有较好的创新成效，承担政府课题，争取科技奖励，注册知识产权，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

(六) 有较好的服务业绩。按期完成上一年度行业发展报告，年度发布行业期刊或行业技术信息，组织开展行业人才培训，开展技术指导活动，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开展检验检测等基础服务；

(七) 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年直接技术服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间接为企业增加的经济效益达到一定规模。

## 第十二条 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以企业为主体，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其他组织机构共同构成，以国家的需要和企业的发展为共同基础，以跨部门、跨企业合作和系统集成为手段，在战略新兴产业

联合公关，突破关键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为保障，形成的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技术创新合作组织。创新联盟重点考核的指标如下。

(一) 有良好的运行机制。管理制度完善，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 重点围绕国家需求，联合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技术，填补国内空白；

(三) 重点围绕产业链发展需求，在新能源、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产业组建创新产业联盟，促进产学研合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实现产业链高质量、规模化发展；

(四) 依托联盟构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平台，实现基础研究、工程化研究、应用研究、市场开发的分工协作，促进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实行知识产权共享，重点关注国家、地方、行业、企业急需的标准研究和制定，形成标准池和专利池，对外形成知识产权门槛，对内形成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国家、为行业、为企业的产业发展构建良好的科技生态环境；

(五) 有计划、有组织实施联盟内技术转移和技术共享，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六) 联合培养重点产业行业发展的急需人才，加强人员的交流互动，开展学术和科技成果推广活动，为产业持续创新提供人才支撑。

(七) 有较好的服务能力。解决行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难题，年直接技术服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间接为企业增加的经济效益达

到一定规模。

## 第五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三条** 依据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28号),奖金标准参照《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甘办发〔2016〕50号),优秀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50万元/户,优秀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50万元/户,优秀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奖励资金30万元/户。

**第十四条** 当年新认定创新平台不再给予补助资金,已评优创新平台三年内不重复评定优秀等级,三年后再次评定为优秀等级的继续按照优秀平台奖励措施给予补助资金奖励。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创新平台,给予警告,要求平台做好整改工作。连续2年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创新平台,给予撤销平台警告,并协助平台做好整改工作;连续3年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创新平台,给予撤销创新平台的处罚。平台主体下落不明、歇业、破产、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的,直接撤销创新平台资格。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创新平台主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选优秀资格,三年内不得参与评选。

- (一) 经核实,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二)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的;
- (三) 主要领导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 (四) 企业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 (五) 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

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服务企业增收、国际/国家标准制订等方面有突出成绩者，可适当放宽其余考核条件。

**第十七条** 新组建的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甘肃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认定工作按原管理办法执行，考核评估工作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 1

## 甘肃省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分)	三级指标	得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15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创新人才	1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技术积累	15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创新条件	创新平台	15	技术创新职称和博士人数。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职称和博士人数。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产出与效益	创新产出	25	科技主管部门科技成果备案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省级以上研发平台数。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上一年获取的专利申请数。	
			上一年完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项目数（经省工信厅备案）。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企标数。
创新效益	20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利润率。
加分		获国家、甘肃省优秀新产品、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

附表 2

## 甘肃省行业技术中心考核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运行机制 9分	组织机构建设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机构管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作用发挥显著。	
	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保密、产学研合作等管理制度。	
中长期发展规划 5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	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实施及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研发设施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研发人员 8分	研发设备原值	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专职研发人员	专职研发人员数。	
科研投入 9分	拥有正高级职称研发人员	拥有正高级职称研发人员。	
	本年度研发投入	本年度研发投入。	
创新成效 9分	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承担省（部）级、厅局级项目等数量。	

26分	获科技奖励情况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社会力量奖励等数量。
	年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	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等知识产权数量。
27分	近三年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数量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数量。
	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	完成年度行业发展报告的发布并按时上报省工信厅。
服务业绩 信息	定期编辑并发布行业期刊或行业技术信息	年度编辑期刊或行业技术信息数。
	开展行业人才培训	组织培训人员达到50人次以上的行业技术培训数。
经济效益 16分	年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数	年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数。
	年服务收入	年服务收入。
加分项	通过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成果推广等为企业产生的新产品销售收入	通过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
	特色工作	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填补国家科技空白。
高层次人才	拥有院士（含外聘）、国家千人计划、省领军人才等人才数。	
	完成省工信厅安排的相关服务工作	完成省工信厅安排的相关服务工作数。

	国家级奖励	承担项目获国家级奖励数。
--	-------	--------------

附表 3

### 甘肃省技术创新产业联盟考核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产业联盟 运行机制 (10 分)	产业联盟管理制度建设 (5分)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保密、产学研合作等管理制度。	
	产业联盟中长期发展规划 (5分)	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明确，阶段性目标实施及时，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产业联盟 牵头创新能力 (40 分)	近3年获专利等知识产权 数量(20分)	近3年获专利等知识产权数量	
	近3年年主持或参与制定 标准数量(20分)	主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数量	
产业联盟 服务能力 (40 分)	集聚创新资源，解决行业 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难题 (20分)	解决行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难题数量	

	通过工艺改进、产品开发、成果推广等为企业产生的新收入（20分）	年经济效益额
人才队伍 (5分)	高层次人才	拥有院士（含外聘）、国家千人计划、省领军人才等数量
特色工作 (5分)	学术、科技成果推广	组织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学术和科技成果推广活动数量